

(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執行交通導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40)

王委員就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執行交通導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依行政院頒第 11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據以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各級學校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工作，各國民中、小學校應依據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需求，編組成立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協助維護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學校對於服務之志工應提供交通服務安全知能訓練課程，且導護志工得納入義交並參照義交作法，使其在訓練、設備、經費、支援、保險方面更具保障；另學校每年應更新導護志工統計資料，掌握志工人力裝備供需狀況。有關教職人員及志工家長擔任導護勤務一節，應由地方政府視轄屬國民中、小學校周邊交通實際狀況與需求，協助並維護學生上、放學行路安全，惟並未賦予其交通指揮權。
-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前會同教育部辦理之「護童專案計畫」，係規定各警察（分）局應於國民小學學童上、放學時段，於學校複雜之出入口及周邊較危險路段，以 1 所學校 1 名警力之執勤原則，規劃守望、巡邏、交整勤務，協助導護老師或志工媽媽維護學童人身及交通安全。嗣因時空因素變遷及警力不足，內政部警政署經徵詢教育部同意後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廢止上開計畫；爾後各級學校學生上、放學交通安全維護工作，除請學校運用教師、學生及志工維護交通安全外，如有必要得協請警察機關個案派警服務。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醫療院所虛報健保費，主管機關應積極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5)

黃委員就醫療院所虛報健保費，主管機關應積極因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對於健保醫療資源之使用是否合法、合理與公平，一向極為重視。除責成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加強查處民眾檢舉之健保醫療違規案件外，並要求健保署主動利用健保各項資訊系統，篩檢異常資料，辦理各項專案稽核；健保署對於虛報醫療費用與重大違規之案件，亦均採取主動積極查核之方式，並適時協調檢調、警察等司法單位擴大偵辦，全力查緝不法。
- 二、自 84 年 3 月健保開辦以來，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健保署經由費用審查、檔案分析及民眾檢舉違規具體者，共計發動訪查 26,207 件，發現涉及違規者並依健保法規予以違規處分者計有 14,060 件，其中屬重大違規且涉及違法案件，將之移送司法單位辦理者計 2,243 件；從而，也對特約醫療院所不當侵蝕健保資源及虛浮報醫療費用情形，產生極大之遏止作用。